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13 法律決字第 09990372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「個人資料」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如地方政府停車資訊公開方式，未與自然人姓名等相結合，因無從以此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，故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，而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問題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辦理路邊停車收費，民眾停車得公開顯示資料之相關法令適用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 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9 年 8 月 17 日府交停字第 099023461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經總統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尚待訂定施行日期。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款所稱「個人資料」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查貴府來函所附舊有「停車資訊網」公開資訊方式，共計「通知單單號」、「停車日期」、「停車時間」、「停車路段」及「應繳金額」等五項，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，亦無從以此方式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者，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並不發生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